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 44 号 6 幢 28-3 的

1 套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渝金汇评估鉴[2020]0435 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

(司法评估鉴定)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庆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渝金汇评估鉴[2020]0435号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的1套
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易成南（注册号：4420110204）

周颂（注册号：502019005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派出估价人员对委估的1套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

1、估价目的：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渝0105执恢1283号]，需对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的1套房屋进行市场价值评估，为贵院执行案件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2、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	产权人	坐落	用途	所在楼层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1	孟驰、叶艳平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经济适用房	28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75.51

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装修，不包含动产(室内家具家电)、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3、价值时点：2020年8月28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测算

6、估价结果：

估价总额：96.6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详见下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项目及结果	估价对象
评估单价(元/m ²)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12800
评估总价(万元)	96.65

7、特别提示：

(1)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已被查封，但因其为司法评估完全产权下的

房地产价值，因此本次估价报告不考虑查封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2)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本次评估结果不含该土地出让金。

(3) 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拟司法拍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因此本次是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估价，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拖欠水、电、气、物业管理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费用若有拖欠在估价对象拍卖后仍需缴纳。

特提交本估价报告书。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杰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三、估价目的	
四、估价对象	
五、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七、估价原则	
八、估价依据	
九、估价方法	
十、估价结果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十二、实地查勘期	
十三、估价作业期	
附件	13
1、《重庆市江北区人民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渝 0105 执恢 1283 号]复印件；	
2、估价对象位置图；	
3、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4、《重庆市房地产权证》(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269 号)复印件；	
5、《重庆市江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重庆市房地产权证》(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重庆市江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和检查。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次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的情况和资料完全合法、真实、准确。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内部状况、维护管理状况和周围环境，对房屋安全及环境污染未作特别鉴定，不能确定估价对象有房屋质量问题及环境污染。假定估价对象无房屋质量问题及环境污染。

3、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平、公开、自愿之市场，估价对象有足够的买方和卖方，且进入市场无障碍；同时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估价对象无质量和结构缺陷、能独立持续使用、独立变现并能合法享有及分摊整体房地产的各项权益和服务配套设施。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已被查封，但因其为司法评估完全产权下的房地产价值，因此本次估价报告不考虑查封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截止价值时点，申请人提供了产权证及查询档案复印件，本次假设申



请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资料真实可信。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结果仅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如果用于其他目的，则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直至重新估价，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相关责任由估价报告使用者承担。

2、本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或为估价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价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任何未经估价机构和估价委托人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因得到本估价报告而成为估价报告使用者。

3、估价报告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若在此期间使用本估价报告的，相关责任由估价机构和签名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承担，但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的除外；若超过了本估价报告有限期使用的，则相关责任有估价报告使用者承担。

4、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估价人员在估价报告已列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做出的结论，报告使用方超出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而使用本报告估价结论造成的后果估价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在价值时点特定目的或报告中所遵循的估价原则、估价对象用途以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相应失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司法拍卖估价对象所涉及的各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影响，同时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追加支付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于价值时点之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



市场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房地产市场价值将随之发生相应变化。

3、估价对象处置时，应通知相关利益人，并充分考虑相关利益人的权益。

4、估价委托人的承办法官通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由申请人代理人及被执行人带领查勘现场，实地查勘时，申请人代理人及被执行人到现场并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房屋基本情况查勘表》上签字。



第四部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周俊吉

联系电话：6771809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单位名称：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杰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9）2-022号

办公地址：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3号（水星A2）7楼

联系电话：（023）63066920

传 真：（023）63066910、63860539

三、估价目的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渝 0105 执恢 1283 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钱正兰与孟驰、叶艳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被执行人孟驰、叶艳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的1套住宅房地产，在2020年8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司法评估，为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范围

估价对象	产权人	坐落	用途	所在楼层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孟驰、 叶艳平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经济适用房	28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75.51

估价对象范围为其房屋所有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装修，



不包含动产（室内家具家电）、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区位状况描述：

位置状况：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 44 号（青青雅舍），毗邻重庆市第十八中学（观音桥校区），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土地级别为重庆市主城区住宅 3 级。

估价对象所在的江北区为重庆市辖区，是重庆市主城区之一，位于重庆主城区中部，嘉陵江、长江交汇处北岸，东南、西分别与巴南、南岸、渝中、沙坪坝等区隔江相望，北与渝北区接壤。江北区作为重庆都市发达经济圈的核心功能区之一，依托江北城、寸滩港、观音桥和滨江路“三点一线”，加快发展商贸、房地产、物流、金融四大现代服务业，以江北城中央商务区、观音桥商贸中心、滨江路经济带、盘溪观农贸农产品物流中心为重点，形成以商贸、商务为重点的都市核心经济圈。

交通条件：估价对象临塔坪正街，毗邻鲤鱼池路公交车站，所在区域有 461 路、604 路、617 路公交车在此经过和停靠，距轨道交通 10 号线鲤鱼池站约 700 米，交通条件较好。估价对象所在小区停车位较紧张，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为成熟住宅区，入住率高，停车位较紧张。

外部配套设施：所在区域水、电、气、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周边有重庆市第十八中学（观音桥校区）、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小学、江北区培新小学、江北新村·同创国际小学、重庆市观音桥中学、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鲤鱼池 42 号艺术公园商业、沃尔玛购物广场（北城天街店）、盒马鲜生（九街店）、银行、邮政、超市等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外部配套设施较完善，生活便利度较好，商服氛围较好。

周围环境：区域内多为住宅小区，周边有维丰·创意绿苑、浩景雅苑、天奇·怡畅苑、馨怡佳园、桃花源小区、东和城、同创国际等住宅小区，维护保养较好，居住环境较好，自然环境、人文环境较好，景观较好。

（三）实物状况描述：

1、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2.8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810.3
四至	四面均临重庆跨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
土地形状	较规则多边形
地势	有一定坡度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划拨
地形	丘陵
地质土壤	地质优良, 无污染
开发程度	红线内六通一平, 红线外六通

2、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青青雅舍), 建筑功能为住宅, 建筑结构为剪力墙结构, 约建成于2010年, 建筑规模适中。估价对象所在6幢总楼层共33层, 1层为入户大厅和商业用房, 2-33层为住宅, 每层9户。估价对象位于第28层3号, 房屋用途为经济适用房住宅, 建筑面积为75.51平方米, 户型为两室两厅一卫一厨, 房屋形态为平层。

设备设施情况: 估价对象所在大楼安装3部电梯, 水、电、气、讯、消防、物业管理齐全。

外观及装饰装修状况: 外墙面为防水外墙涂料; 入户门为防盗门, 安装铝合金玻璃窗; 室内客厅地面铺木地板, 内墙贴墙纸, 天棚吊顶; 卧室地面铺木地板, 内墙贴墙纸, 天棚刷乳胶漆; 厨房和卫生间地面铺地砖, 内墙贴墙砖, 天棚吊顶。

新旧程度: 经现场勘查, 估价对象所在大楼建筑结构、设施设备 etc 维护使用状况较好, 建筑物成新率约为83%。

(四) 权益状况描述:

权属证明	《重庆市房地产权证》(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重庆市江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房屋和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为经济适用房, 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房屋所有权人	孟驰、叶艳平
土地使用权人	孟驰、叶艳平
土地使用期限	-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年)	-
共有情况	孟驰、叶艳平各占50%
规划限制条件	无
用益物权	无



担保物权	无
拖欠税费情况	无
查封等形式限制权利情况	已查封
租赁权	无
权属清晰情况	清晰，无争议
其他	无

五、价值时点

2020年8月28日，现场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标准，即所估价的客观合理价格，是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此次估价在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及房地产估价合法原则、价值时点等经济性原则指导下进行，主要遵循如下操作性原则进行评估。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在估价过程中，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估价对象房地产符合城市规划对土地证载用途、容积率、覆盖率、建筑高度、建筑风格的要求，即应以估价对象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

3、价值时点原则

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项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次评估对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为准。



4、替代性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内效用相同的商品的价格将趋于一致，这一原理同样适用于房地产市场。本次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进行价值测算时，即是依据该原则。通过调查取得估价对象附近地区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案例作为参照实例，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格取值依据。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使用是能使该房地产获利最大的使用方式。房地产价格受土地与建筑物组合状态的影响，两者的配合适当均衡时，房地产的效用便能高度发挥，而达到最高最佳使用状态。估价对象规划证载用途为住宅用房，我们认为保持现状证载用途最为有利，并以此为前提估价。

八、估价依据

（一）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发[2012]1号）；
- 6、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2013]285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9、《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公布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及江津区双福街道珞



璜镇土地级别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2〕305号)。

(二)、技术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本公司制定的房地产操作规范。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资料:

1、《重庆市江北区人民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渝 0105 执恢 1283 号]原件;

- 2、《重庆市房地产权证》(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269 号)复印件;
- 3、《重庆市江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四)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搜集、整理的资料:

- 1、估价对象权利状况调查资料;
-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位置、交通、基础设施等影响因素的调查资料;
-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等个别条件的现场查勘笔录;
- 4、可比实例的市场调查;
- 5、估价对象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化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收益性房地产。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对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了比较法运用，又没有经济收入或没有潜在经济收入而限制了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特别适用成本法估价。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以采用比较法、收益法等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包括可供开发的土地、在建工程、可重新开发、更新改造或改变用途的旧房。

（二）选用方法及理由：

1、估价对象为住宅类房地产，同一市场供需圈内，同类型的住宅房地产市场销售活跃，交易案例宜取得，因此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估价对象是位于成熟城市区域的住宅房地产，在该区域内无重新开发规划，故本次不适宜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3、估价对象是位于成熟城市区域的住宅用房，同类型的住宅租赁较活跃，收益额易于取得，但住宅用房作为国民的重要资产，相对其他投资品种，住宅用房主要功能为“住家和资产保值增值”，投资回报率不是作为投资的最重要的衡量指标，故住宅类房地产的租售比一般失真，不能客观的反映市场行情，故住宅用房一般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4、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且成本法不宜体现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故不选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比较法。

（三）方法的定义及计算公式

比较法：

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替代原理

比较法的定义：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调整，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的基本公式：

比较价值=比准单价×建筑面积



其中：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调整系数×交易日期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经本公司估价人员实地查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

估价总额：96.6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详见下表：

房地产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对象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 44 号 6 幢 28-3
项目及结果	
评估单价（元/m ² ）	12800
评估总价（万元）	96.65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易成南	4420110204		2020 年 9 月 4 日
周颂	5020190059		2020 年 9 月 4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进入估价对象现场实地查勘的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估价作业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12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权利人	孟融、叶艳平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坐落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房地籍号	JB3-44-19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划拨	房屋结构	剪力墙
土地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经济适用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0 m ²	楼层	28 物理层
共有使用权面积	810.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5.51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套内建筑面积	60.64 m ²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该房的公摊部位有外墙二分之一及梯间等。		



填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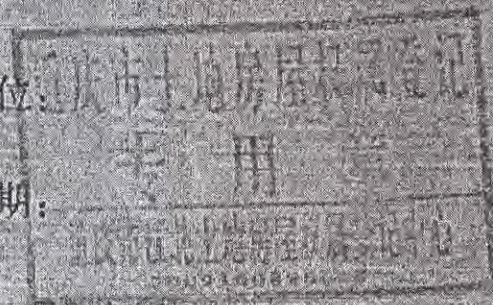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通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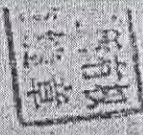
该房系经济适用房，叶艳平所占90%产权，该房系经济适用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统一编号: 20100312000000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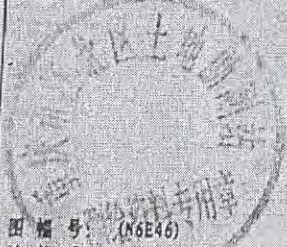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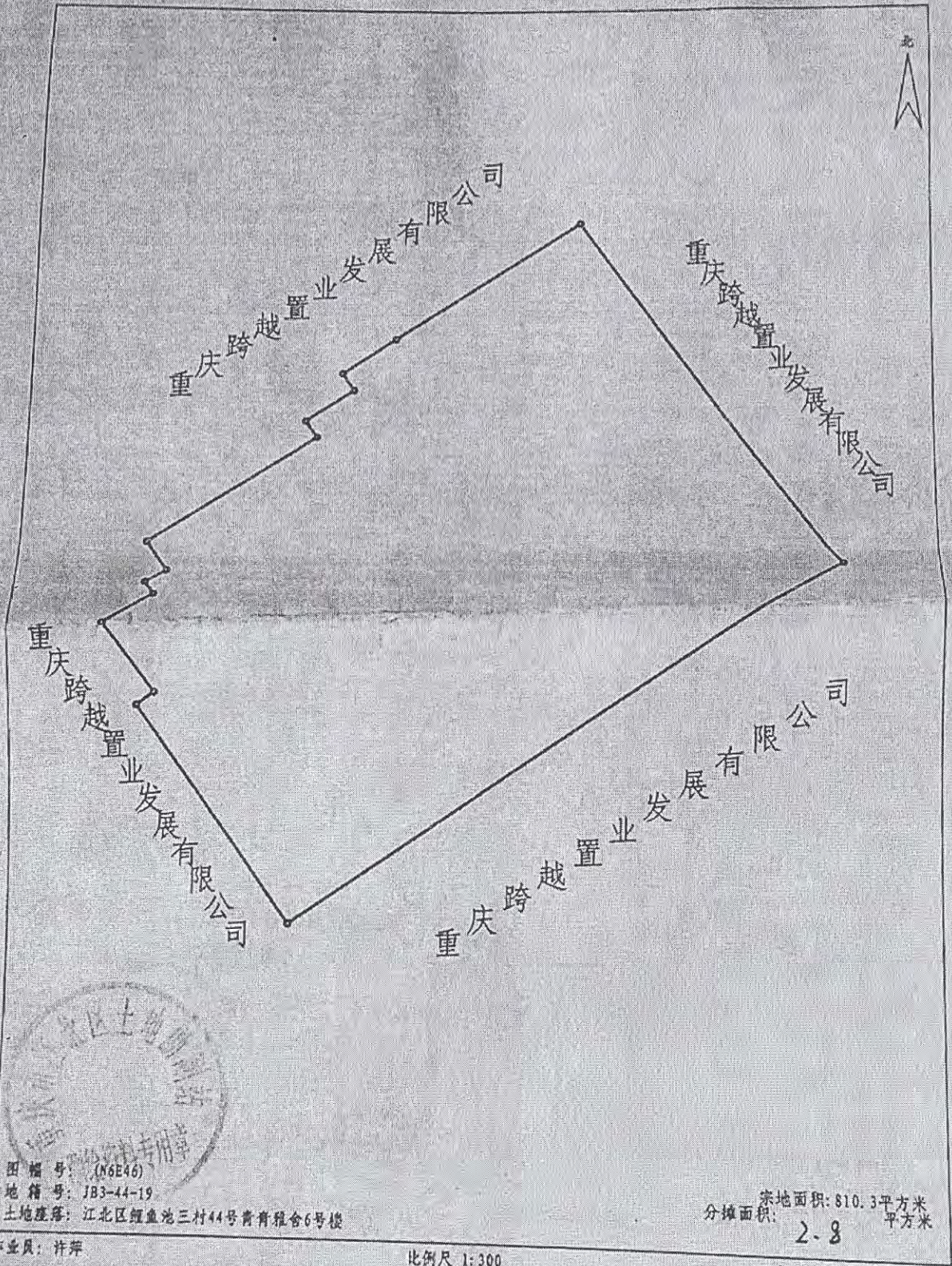
业务编号: 201003240020090

收件编号: 2010017716

房屋代码: 1030228342



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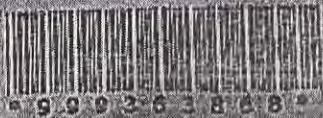
图幅号: (N6E46)
 地籍号: JB3-44-19
 土地座落: 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青青雅舍6号楼

宗地面积: 810.3平方米
 分摊面积: 2.8平方米

作业员: 许萍

比例尺 1:300

江北区土地勘测站 制



重庆市江北不动产登记中心

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经查本中心档案管理系统, 房屋(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查封, 所有权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业务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坐落	登记面积	使用用途	权证号	权利人	抵押	查封	备注
1	2010017216	预告登记(房屋)	2010-03-23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75.51	经济适用房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原所有权人:孟驰, 原所有权人:重庆跨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所有权人:叶艳平	无	有	
2	201607291020821	查封登记(地房)	2016-08-07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75.51	成套住宅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其他(包括查封) 翁佳	无	有	
3	201611041020205	续查封(地房)	2016-11-07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75.51	成套住宅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其他(包括查封) 袁传惠 2015江北区法院(2015)渝北法执字第00825号	无	有	
4	201611041020245	续查封(地房)	2016-11-07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75.51	成套住宅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其他(包括查封) 江珍英 2015江北区法院(2015)渝北法执字第00826号	无	有	
5	201706021020411	查封登记(地房)	2017-05-07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75.51	成套住宅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被限制单位:孟驰、米文单位: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被限制单位:叶艳平	无	有	
6	201901221020023	查封登记(地房)	2019-01-22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75.51	成套住宅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申请人:杨代华, 被限制单位:叶艳平、米文单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被限制单位:孟驰	无	有	
7	201909031020616	续查封(地房)	2019-09-04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75.51	成套住宅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被限制单位:孟驰、申请人:钱正兰、被限制单位:叶艳平、米文单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无	有	
8	202003111020002	查封登记(地房)	2020-03-11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三村44号6幢28-3	75.51	成套住宅	103房地证2010字第11269号	申请人:重庆市环宇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被限制单位:叶艳平、米文单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被限制单位:孟驰	无	有	

此证明仅限用于:

打印日期:

2020/7/22 10:20:46

